

中共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党组

东三法组〔2018〕43号

关于调整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2018年度第40次院党组研究决定，现调整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罗念卫

副组长：邵沛良、陈浩辉、陈学坚、梁伟根、阮耀辉、张向平、尹健容、李春

成员：蓝海、邓灿球、刘远新、庄乐波、张小弟、温皓、叶志聪、张伟、冯鼎臣、邵云祥、文及双、黎长勇、覃进朋、杜锡恒、刘桂明、陈旭霞、郑水强、张少敏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刑事审判庭，成员如下：

主任：陈浩辉

副主任：温皓

成员：李奇志、余志球、李哲、祁志维、胡江、刘仕雯、刘浩宇、钟紫薇、高平平、谢奕、吕海潜、肖亮、林玉霞

联络员：吕海潜、林玉霞

根据本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的实际，领导小组成员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及审委会专职委员任副组长，成员为立案庭、信访科、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四庭、法警队以及各人民法庭、纪检组（监察室）、民三庭、机关服务中心的主要负责同志。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刑庭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刑庭负责人担任。今后组成人员随机构职责和人事职务之变动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中共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党组

2018年9月13日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